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7月1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80712-34

屏檢偵辦穩鵬號菲籍漁工海上喋血案偵查終結 起訴菲律賓籍漁工 1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下午獲報我國東港籍遠洋鮪釣漁船「穩鵬號」〔英文船名：WEN PENG、CT6-1411號，船噸位255噸，為延繩釣漁船，主經營漁業為延繩釣，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准赴印度洋作業之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漁業根據地即船籍所在地在東港鹽埔〕，於108年2月20日凌晨1時44分許，在印度洋海域附近（南緯9度33分、東經82度1分，距模里西斯路易士港港 東北方約1540浬處）發生海上喋血案，發現被告菲籍漁工 AURELIO Axxxxxxx（下稱A嫌）涉嫌持刀砍殺多名同船菲籍及印尼籍船員，且同船先後有多名菲籍及印尼籍之船員落海，經檢察長指示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從速查辦，並立即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隨即聯繫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外交部等單位協助偵辦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人員於108年3月2日制伏逮捕被告A嫌搭乘海巡署「巡護8號」巡護船，於108年3月18日押解返臺；倖存台籍船長、台籍輪機長、10名菲籍及印尼籍倖存之船員（共計12名），在海巡署特勤人員護送下，搭乘「穩鵬號」於108年3月24日早上8時許抵達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碼頭。經本署檢察官登船到場指揮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刑事鑑識科與海巡署鑑識組人員共同登船勘驗、採證，偵訊相關人員釐清案情，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A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同法第271條第1、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提起公訴。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

（一）犯罪事實經過：

A嫌於臺灣時間108年2月20日1時50分許（當地時間為108年2月19日約23時許）起，先後基於殺人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 1、於108年2月20日1時50分許，在穩鵬號漁船行經非洲模里西斯國路易士港東北方約1540海浬公海處，在船艙主甲板區先持魚刀2把朝附表編號13菲籍船員身體各部位反覆揮砍，致其倒地死亡，另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將其遺體推落大海。
- 2、同日3時許起，A嫌持上述魚刀另朝各甲板上其餘船員追砍，其中附表編號23、24印尼籍船員經救援並送醫救治，始倖免於難。編號5至7及編號14至18船員共8人，在船上各處甲板、船頂、通道等處竄逃，因船上無可供避難之空間，只得紛紛跳海求存，A嫌竟續以割斷揚繩機網具及在甲板區之水密門附近來回巡視、觀望等方式，防止該8人登船或攀附網具設備求生，容任該8人之死亡結果發生，其中編號5、7船員幸得救援漁船抵達而獲救，然編號6及編號14至18船員共6人落海後，縱經相關救援漁船自108年2月20日15時許起，至同年3月4日19時許為止，在現場海域搜尋超過72小時，仍未能搜獲，應認均已死亡。
- 3、同日4時許至5時許之間，A嫌以手持之魚鏢穿刺編號12號船員之左肩及左胸，因致其雙側氣胸而死亡。

（二）查獲經過、戒護漁船返航及採集跡證送鑑驗：

船舶所有人陳00接獲船長陳00衛星電話通知及求救，旋於108年2月20日2時20分許通知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轉報漁業署漁業監

控中心，進而通報海巡署等單位及附近海域作業漁船前往救援；同日我國籍漁船鴻福88號及上豐3號亦抵達事發海域，旋即展開救援協助並搜尋落海船員，落海之編號5、7等菲籍船員紛紛獲救，上豐3號漁船於同年2月22日16時許，先行搭載傷勢嚴重且有發燒症狀之編號23、24菲籍船員前往馬爾地夫等醫院就醫；而海巡署派遣巡護八號巡護船於同年2月21日13時許出發前往事發海域救援，另派遣特勤人員等人會同漁業署多名觀察員於同年2月23日8時30分許，搭乘飛機經吉隆坡飛往斯里蘭卡可倫坡，並在可倫坡搭乘我國籍漁船兆豐277號前往事發海域，嗣於同年3月2日22時10分許，A嫌無力抵禦，跳離穩鵬號並游向兆豐277號，登船後為特勤人員當場逮捕。

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鑑識科登船採集漁船所殘留血跡及相關微物跡證，另指揮國際科聯絡採集失蹤被害人家屬及編號23、24號被害人之DNA跡證，另獲外交部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臺代表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員協助，比對證實相關作案漁刀及漁船上留有編號6、23船員DNA之跡證。

(三)檢察官偵訊羈押後偵結起訴：

本署獲報後立即分案並指派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火速召集上開相關單位研商如何迅速救援、協尋被害人及戒護漁船返抵臺灣接受司法調查。被告A嫌先於108年3月18日抵臺接受調查，當日晚間檢察官即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同時為被告利益及維護人權起見，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協助被告聲請法律扶助律師，以維被告訴訟權益。另本署亦遵守我國於50年4月18日簽訂之「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使被告在臺受審期間有接受菲律賓國駐臺代表探視之權利。本案經檢察官多次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20餘人次，並與海巡署、漁業署等各機關多次集會研商通力合作，迅速縝密調查事實經過而偵結起訴涉案人員。

(四)具體求刑：

檢察官認被告A嫌手段兇殘，基於殺人犯意，持魚刀揮砍多名船員，另使多名船員落海，共造成8人死亡（5名印尼籍船員、3名菲籍船員），另2名印尼籍船員受傷，其視人命如草芥，且其犯後並未坦承全部犯行，辯解閃爍，前後不一，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等情，請法院依法從重量刑。

附表：

編號	姓名	國籍	備註
1	陳00	中華民國	船長
2	高00	同上	輪機長
3	楊00	同上	觀察員
4	AURELIO xxxxxxxx xxxxxx	菲律賓	船員/ 被告
5	LAxxxxxxxxxxx xxxxxx	同上	船員
6	RIxxxxx xxxxxx xxxxxxxx(失蹤)	同上	同上
7	EDxxx xxxxxx xx xxxxxx	同上	同上
8	JAxxx xxxxxxxx xxxxxxxx	同上	同上
9	MA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	同上	同上
10	ROxxx xxxxxx xxxxxxxx	同上	同上
11	MAxxxxx xxxxxx xxxxxxxx	同上	同上
12	JExxx xxxxxx xxxxxx(已歿)	同上	同上

13	CAxxxxx xxxxxxxx xxxxxxxx(已 歿)	同上	船員/ 遺體落 海
----	-----------------------------------	----	-----------------

14	ASxx xxxxxxxx(失蹤)	印尼	船員
15	BAxxxxx xxxxxxxxxx(失蹤)	同上	同上
16	IMxx xxxxxxx(失蹤)	同上	同上
17	JUxxxxxxx(失蹤)	同上	同上
18	YOxxxxx xxxx xxxxxxxx(失蹤)	同上	同上
19	MOxxxxxxx xxxxx	同上	同上
20	FAxxxxx xxxx	同上	同上
21	PExxxxxxx	同上	同上
22	SExxxxxxx xxxxxxx xxxxx	同上	同上
23	BAxx xxxxxxx(重傷)	同上	同上
24	MOx xxxxxxx(重傷)	同上	同上